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周华

江波

2021年4月25日